

六、项目总投资 2827.6 万元，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2300 万元，流动资金 503.8 万元。资金来源：企业自有资金 1827.6 万元，商业银行贷款 1000 万元。

七、环保、消防、安全、节能等按有关部门规定办理。

八、本文件有效期 1 年。

按有关规定，请即委托有工程咨询资质的咨询评估机构对《节能方案》进行评估，形成《节能评估报告书》。待《节能评估报告书》完成后，向我委有关部门申请节能审查，未经节能审查的不得开工建设。

自贡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



注：

- 1、项目单位依据本通知书依法办理环境保护、城市规划、土地使用、资源利用、安全生产、融资、设备进口和减免税确认、招标投标、施工许可等手续。
- 2、本通知书有效期为一年，有效期届满后自动失效，不得再作为办理有关手续的依据。
- 3、本通知书有效期内，若出现重要变化（含项目投资主体、建设地点、主要建设内容、产品技术方案发生变化以及项目总投资或建设规模预计变动幅度达 20% 以上等情况之一），项目单位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向原项目备案机构报告并申请重新备案。
- 4、该项目是否必须进行节能审查：是。